

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

宁经政服环许〔2025〕47号

关于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366号，拟投资1600万元，购置注塑机，吹瓶机等国产设备38台，新建塑料瓶壶生产线4条，塑料瓶盖生产线1条，塑料易撕盖生产线3条。项目完成后，形成年产塑料瓶壶5000万个、塑料瓶盖5000万个，塑料易撕盖3亿个的能力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循环冷却排水、生活污水经

有效收集处理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类标准排入云台山河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塑废气、吹瓶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；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5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标准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，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

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 5 年。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